


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内团办发〔2017〕6号



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团中央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

共青团各盟市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团委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厂矿企业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、内蒙古公安厅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、森警内蒙古总队、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、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：

2017年2月22日，团中央召开全团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。团中央书记

处第一书记秦宜智在会上指出，在全体共青团员中集中开展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是党中央着眼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、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而批准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、团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特别是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扎实开展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全面推进改革攻坚、从严治团各项工作，撸起袖子加油干，以扎实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认真学习贯彻团中央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对于全区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把握教育实践内涵、理解教育实践内容、抓好教育实践落实具有重要意义。全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动员部署各项要求，向所属团组织和团员做好宣传动员。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，创新宣传方式、加强宣传力度，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到实处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本地本领域特点和实际尽快谋划和出台实施方案，确保教育实践高标准启动。

各盟市级团委要认真抓好本地区、本系统的传达学习，在3月1日前将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以书面方式报送自治区团委。其中盟市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、内蒙古公安厅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、森警内蒙古总队、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、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报自治区团委组织

部；高等院校团委报自治区团委学校部；大厂矿企业团委、内蒙古金融团工委、内蒙古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报自治区团委青工部。

组织部联系人：王陈晨；联系电话：0471—6932126；电子信箱：nmtwzzb@126.com。

学校部联系人：张俊杰；联系电话：0471—6931811；电子信箱：twxxb@126.com。

青工部联系人：叶青；联系电话：0471—5971180；电子信箱：nmgtwzsqy@126.com。

自治区团委办公室

2017年2月24日